

青年職訓專班推動原則

102年5月6日職訓字第1022500304號函頒

102年8月2日職訓字第1022500595號函修正第6點、第7點

104年2月6日發訓字第1032560926號函修正第1點等共計11點

一、目的：

近來國內失業率持續下降，但青年失業率仍高居各年齡層中最高者，為協助失(待)業青年能獲得適性、適訓職業訓練，運用產訓合作模式，使訓後學員職能為事業單位僱用，且僱用後能穩定就業，特於委外職前訓練項下推動「青年職訓專班」(以下簡稱青年專班)，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各分署亦可視轄區產業需求，增加以自辦職前訓練方式推動辦理青年專班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督導單位：本署就業服務組、訓練發展組，分別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業務督導及協助等事宜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本署各分署負責轄區內青年職訓專班業務之執行、委託、訓練品質之管控、查核、成效檢討、職訓推介、職缺提供及其他與就業服務業務相關等事宜。

(三)訓練單位：本署各分署依行政委託或政府採購法委託之相關單位。

三、青年專班諮詢小組：

各分署應邀請相關經建部會、產業公(協)會、研發單位，以及有職缺需求產業相關之事業單位，共同組成青年專班諮詢小組，規劃職涯諮詢及審議訓練職類(班)、課程綱要及訓練模式。

四、訓練職類(班)及課程之規劃、審定：

(一)各分署依據轄區產業求才資訊中，以適合29歲以下青年為要件，分析、研提就業職缺需求，以規劃所需之訓練職類(班)，並經青年專班諮詢小組審議後報署備查。

(二)青年專班諮詢小組除規劃訓練職類(班)外，應共同研擬、審定相關訓練職類(班)所需之訓練模式、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師資、教材及教具等規範，以利學員訓後可獲得就業職缺所需技能，並能穩定持續就業，進而展開積極職涯發展。

五、訓練模式：

(一)訓練單位應結合產(事業單位)訓資源，以「訓練與實作」或「訓練與實作」輔以「職場體驗實習」模式進行訓練。

(二)為配合事業單位提供學員職場體驗實習及業師指導，以增進學員學習效果，「訓練與實作」及「職場體驗實習」可以先後整體銜接、間斷銜接或單週內同步等各種漸進式或銜接式方式進行。

六、訓練對象：

限 29 歲以下之失(待)業青年，並經甄試錄訓審查小組(由訓練單位邀請與該訓練職類(班)相關產業之事業單位及委訓分署共同組成)審核通過報名人員之先備職能者。

前項規定之訓練對象如有招生未足額時，得開放最多 30%之參訓名額予一般失業民眾參訓，以增加招訓彈性並充分運用訓練崗位。

七、訓練時數：

(一)訓練時數至少應達 300 小時(約 2 個月)以上為原則。

(二)「訓練與實作」及「職場體驗實習」之訓練時數比例，由青年專班諮詢小組視訓練職類(班)屬性規劃審定。

八、訓練期間成效檢測：

職類(班)如可對應勞動部技能檢定項目，應於訓練時數及資格符合技能規定下，輔導學員參加相關職類技能檢定，其成績得為訓練單位訓練成效及事業單位提供學員「職場體驗實習」之參據。

九、訓練費用及支給標準：

(一)各分署委託辦理訓練所需費用，參照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，各分署如有規劃以自辦職前訓練方式推動辦理青年專班之需求者，所需費用參照自辦職前訓練相關規定編列辦理。

(二)如因諮詢小組審議及本署核備，專業師資講授或指導費用超過本署編列標準部分，可由訓練單位或提供「職場體驗實習」之事業單位共同給付(配合款)。

十、成效評估指標：

(一)青年專班開班數達上年度委外職前訓練開班數之 3%以上。

(二)訓後 3 個月內就業率(不含提前就業)為 70%。

(三)訓後 3 個月之就業(不含提前就業)與訓練關聯性達 80%。

十一、本推動原則如有未規範之處，授權由各分署依轄區需求及特性，本於權責自行訂定。

十二、本推動原則於各年度之執行或停止，由本署另行函知。